

虎林市虎头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发布《虎头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镇通过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 条。公开虎头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领导姓名、职务、办公地址等具体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为方便群众获取信息，我镇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工作之机制。开通了投诉举报信箱，2024 年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他方面政府信息，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平台公开信息 1000 余条，通过张贴公告等形式公开信息 120 余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以党建微平台、政务信息平台、微信群、宣传栏等多种宣传渠道为主，成立以副镇长周红艳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与宣传部门相结

合，对虎头镇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主要政策信息、重大活动、疫情防控等内容进行及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

加大对公开内容的审核，严把公开内容和项目关，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不该公开的乱公开，强化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拨打电话，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方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提高被督查单位的重视程度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镇虽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以下不足：

- 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的问题。
- 二是部分信息存在更新不及时。
- 三是政务公开业务有待提高。

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 2025 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逐步落实和改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